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娟
　　鄒家蓁
　　林煥章
　　陳致寰
　　張建豐
被　　告　裕國豐順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
代理人　施元偉
被　　告　李志文
　　鄭琇云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管理委員當選無效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施元偉、被告李志文、被告鄭琇云於民國110年12月19日舉行裕國豐順社區第八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選舉當選無效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參照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裕國豐順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將裕國豐順社區與第三人(歷年負責社區之物業公司及清潔公司)簽訂之契約，交付原告閱覽或影印，並不得為妨害原告閱覽或影印之行為，核亦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如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

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難以估算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165萬元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。茲以，原告上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＋165萬元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舒涵